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于2017年8月25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%。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17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登载于2017年8月2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（公告编号2017-035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该事项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号 2017-03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